

借「佔」反修例 美助反對派谷遊行

鴿黨赴美領館演雙簧 政界批損法治籲警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與外國勢力裡應外合,通過種種手段阻撓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在「佔中」九犯日前被法院判刑後,反對派即借九犯催谷明日(周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美國國務院前日在評論九犯判刑時的聲明中,就借題發揮稱該國「關注」香港修訂逃犯條例容許把疑犯移送到「侵犯人權情況普遍」的中國內地。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英美等將九犯判刑一事與逃犯條例的修訂混為一談,目的只為配合香港反對派明日舉行的遊行,圖謀阻撓公義的彰顯,是在破壞香港的法治以至「一國兩制」,香港市民應當警惕。

香港反對派明日將舉行反修例遊行。由於主流民意都支持修例,他們就「佔中」九犯判刑煽動支持者延續九人「抗命」的精神。英美政府亦在「佔中」九犯判刑後,即通過駐港總領事發表聲明,稱「擔心」是次判刑將「扼殺」、「阻嚇」港人未來行使參與和平示威的自由。

在「佔中」九犯判刑翌日,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就以民主黨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夥同該黨3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尹兆堅和黃碧雲,以及該黨副主席羅健熙等,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與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Kurt Tong)會面。

劉慧卿其後稱,該黨向唐偉康表達了港人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受損」的憂慮,包括「多個界別者」對修例的擔心,而「佔中」九犯案中有4人被判入獄,會「出現寒蟬效應」云云。

在香港民主黨「告狀」後,美國國務院在當地時間25日發表聲明,稱對「佔中」九犯的判決「失望」,其後更稱美國和其合作夥伴會「密切監察」香港修訂逃犯條例,並引述美國國務院2018年的「中國人權報告」中稱,中國的法律制度「侵犯人權」。

聲明續稱,在逃犯條例修訂後,將允許香港特區政府應「北京」的要求,轉移逃犯到中國內地,又威脅稱「一國兩制」持續「被侵蝕」,將令香港特殊的國際地位「陷入危機」。

林健鋒指外力無權干港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指出,無論「佔中」九犯的判刑,以及逃犯條例的修訂,都是香港的事務,外國勢力無權對香港事務指指點點。美國國務院是次將兩者相提並論,明顯是要和香港反對派裡應外合,為香港反對派明日的反修例遊行造勢,市民應當警惕。

林榮基稱着草台灣 以退為進催上街

在反對派明日的反修例遊行前夕,銅鑼灣書店前店長林榮基前日突然赴台,聲稱為保安全,自己要「流亡」到台灣「開展新生活」,更呼籲反對派的支持者參加明日反對派的遊行。有人質疑林榮基是在施「叫人衝,自己鬆」的慣伎,更多人認為,條例修訂距立法會通過「十劃未有一撇」,林榮基突然咁早「流亡」,完全是為了催谷遊行。

因在內地違法經營書籍銷售、聲稱逃犯條例修訂通過後將「無法不離港」的林榮基,前日「流亡」台灣。他聲稱,逃犯條例修訂一旦通過,他可能會被移交內地,而法院對「佔中」九犯的判決「已令人無法對香港的政治及司法制度有信心」,自己決定到台灣定居,開展「新生活」,包括考慮重開書店和辦座談會等,又呼籲支持者明日參加反對派的遊行,「好好保護香港」,不要再「食花生」或「詐騙」。

台灣陸委會發言人邱垂正昨日稱,林榮基此行到台申請事由是與友人商談工作問題,政府已核准一個月在台停留時間。林榮基未來若申請工作證或長期居留,可依照「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提出申請,政府會「依照既有機制處理」。

網民「Wing Wong」一語道破:「肥佬黎

葛珮帆促勿無理阻修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佔中」九犯因違法而接受法律制裁是理所當然的,美國國務院高調發表聲明,將之與逃犯條例修訂「拉埋嚟講」,明顯是為香港反對派明日發起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遊行造勢。

她強調,特區政府是次修訂逃犯條例,目的為堵塞香港目前法律漏洞,保障香港市民福祉,以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是有必要的,反對派不應為政治利益夥同外國勢力無理阻撓。

姚思榮斥陰招針對中國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批評,美國國務院是次是借「佔中」九犯,以及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與香港反對派裡應外合,不擇手段地拖中國的後腿,有極強烈的政治目的。

王庭聰批借「佔」混淆視聽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應該人人平等,且「佔中」九犯案是香港的事務,絕對不允許、也輪不到外國的介入和干涉。部分別有用心者刻意將「佔中」九犯案與逃犯條例修訂一事拉上關係,是在混淆視聽、企圖為香港反對派明日舉行的遊行造勢。

顏汶羽:修例助堵漏洞

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指出,香港法院就「佔中」九犯案的判刑,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是合法、合理的,美國國務院借「佔中」九犯案一事企圖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是錯誤的舉動。特區政府的修例建議,是為了堵塞現行法例上的漏洞,建議中有各項保障人權的措施,絕非如美國國務院所稱的,特區政府可以任意將港人移交內地有關部門。

修例懶人包 詳解釋疑慮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修例會影響一般市民嗎? **不會**

修例主要針對 **犯了《逃犯條例》訂明的嚴重罪行的逃犯**

不符合「雙重犯罪」原則 **不移交**

政治罪行 **不移交**

死刑 **不移交**

「雙重犯罪」即指某一個犯罪行為必須在兩個地方都屬刑事罪行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已就 **台灣殺人案** 與台方溝通嗎?

香港 ↔ 台灣

台灣已向疑犯發出通緝書,也向香港提出請求

港台雙方正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灣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溝通。我們希望在相互尊重,只談個案的原則下,盡快做好準備

《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有法律基礎與台方盡快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如何確保 **政治犯不被移交?**

若該罪行屬政治性質,不論該罪行如何描述 **不移交**

宣稱是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被檢控或懲罰 **不移交**

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等 **不移交**

種族 政治 宗教 國籍

不移交

一般市民對法律的不熟悉,反對派就乘機危言聳聽,聲言所有香港市民都會受到逃犯條例修訂的影響。保安局昨晚在「政府新聞網」上載懶人包及短片,逐一解答包括為何要修例、條例如何確保當事人的法律權利、「政治犯」會否被移交,修例後會否影響香港目前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的長期協議,及反對派提出的所謂「日落條款」是否可行等,以釋除公眾疑慮。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為何要 **修例**?

去年初在台灣發生的殺人案

堵塞現時制度的漏洞

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逃犯條例》現時的個案移交方式,須經附屬法例刊登憲報,在立法會討論後方可實行,無論在時間和保密需要方面都不切實可行

即使轉送逃犯資料,基於案情的獨特性,立法會公開審議會動議逃犯,政府在28至49日的立法會審議期內,不能採取臨時行動期間,逃犯或已逃離香港

因為制度的漏洞,回歸21年多從未有個案方式移交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修例會為香港帶來負面影響嗎?

修例主要針對 **犯了嚴重罪行的逃犯**

修例 **不會影響**

新聞自由

言論自由

營商環境

所有可移交的行為必定是「逃犯條例」訂明的嚴重罪行,當中完全沒有與新聞和言論有關的

不涉及新聞、言論、學術、出版等方面的行為,這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完全受到《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充分保障

修例還可以防止逃犯阻礙,威脅治安,有利合法的營商環境

《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逃犯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是保障港人而非漏洞嗎? **不正確**

條例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的地理限制在回歸前已存在

回歸前政府將條例本地化,令香港回歸後有法例與其他地方磋商移交安排,但沒有處理這地理限制,當時亦說明回歸後就內地移交逃犯安排,很可能另立新例,因此這地理限制存在至今,不是刻意不同意與內地設立移交逃犯安排

嚴重罪案隨時隨地都會發生,立法會在回歸後亦要求政府與內地商討有關協議,這方面的商討仍在進行

商討中

陳文敏盲阻修例 法律界批暗撐「台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與「台獨」組織合謀,將為填補香港法律漏洞、彰顯公義的逃犯條例修訂,指稱為「侵犯台灣「主權」」,以政治手段阻撓修例。不過,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文敏昨日就稱,是特區政府將修例「提升到國家層面」,才令台灣「卻步」。多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訂立法例時須遵守「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但陳文敏無視香港反對派夥同「台獨」分子將修例政治化,將責任推向特區政府,是在歪曲事實,暗撐「台獨」。

陳文敏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聲稱,台灣當局想處理引發修例的台灣殺人案,但特區政府提出修例,將事件「帶到國家層面,也令事件變得政治化」,「如特區政府有心想解決問題,就唔會係咁做。」

梁美芬斥挑撥離間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

會議員梁美芬指出,為了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的財產安全和彰顯公義,台灣和大陸早有移交罪犯的安排,在運作上亦相當順暢,相信身為法律學者的陳文敏應該知道。現在,特區政府為解決台灣殺人案,正與台灣的執法部門冷靜地商討,但就有別有用心者將問題政治化,挑撥離間,阻撓修例。

張國鈞批政治先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張國鈞認為,身為法律學者,陳文敏不可能看不到香港法律存在的缺口,正被海外逃犯利用,對香港保安構成風險;身為法律學者,陳文敏理應協助完善相關法例,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到對法律的看法。

他強調,現在是香港特區修訂本地法律,理所當然必須遵守「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到完成修例後,特區政府才有法律基礎與台灣當局討論移交逃犯的問題,並不存在反對派聲稱的,所謂將內地法律延伸到台灣一事。

傅健慈斥誤導市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特區政府是次修例,是為了和那些仍未跟香港特區簽訂司法協助和移交協議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移交罪犯的法律基礎,以打擊跨國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經濟和法治。

他批評,是次發生政治爭議,明明是因為香港反對派夥同「台獨」分子和外國勢力合謀干預香港事務,並借機抹黑內地,陳文敏卻試圖卸責特區政府,誤導廣大市民,是罔顧事實和公義,應予以譴責。

葉俊遠批靠攏「台獨」

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律師葉俊遠直言,逃犯條例的漏洞存在達20年,需要堵塞以徹底解決問題,但包括陳文敏在內的整個反對派陣營,就企圖要迫使特區政府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是在變相撐「台獨」。

建制擬研備案阻拉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反對派議員拉布下,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首次會議浪費兩小時仍未選出主席。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昨日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考慮到首次會議的情況,他對下周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能否選出主席存疑,認為內會有必要考慮一旦屆時仍未選出主席時,內會應如何跟進及處理。內會主席李慧琼表示,內會可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陳克勤在昨日的內會上指出,有關的條例法案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中浪費了兩個小時也未能選出主席,是史無前例的,亦令人懷疑下星期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能否選出主席,故內會有必要考慮一旦屆時仍然未能選出主席時,可以如何跟進及處理。

在陳克勤表達了意見後,「議會陣線」議員毛孟靜即發難,聲言:「選不到主席究竟犯了什麼天條?」她又稱,陳克勤是否拿着水晶球,可以預測到下次會議一定不能成功選出主席。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就稱,陳克勤

「嚴重干預」法案委員會的運作,又此地無銀地稱:「你(陳)有冇具體理據,指稱涂謹申主席係邊反咗咩講事規則呢?」

李慧琼:內會可決定處理方法

李慧琼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五條(4),內務委員會對法案委員會有一定的權力,包括可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但只表示十分希望下次法案委員會可選出主席。

就建制派未有在昨日內會上解決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問題,有建制派議員透露,他們今次是要先向反對派作出警告,倘若反對派在下周二會議反野,他們就會有所行動。

十萬聯署撐修例

護港安全 撐修例 大聯署

民意不可擋!由不同界別人士成立的「萬人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所發起的「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活動,參加網上聯署人數截至昨晚11時已達103,616人。

截至4月26日23時,已有103616人參加聯署